

XXDR-2025-01003

湘乡政办发〔2025〕7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 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行为，提升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保证公共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2019 年）及国、省、湘潭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应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是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的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

**第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主权外债资金；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及中央、省投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权益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收益以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直

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使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 **第六条 评审范围：**

(一)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  
(三) 重大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  
(四)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10%的），建设内容、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已批复的可研、概算进行调整的项目。

国、省、湘潭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已评审的项目不重复评审。

上述范围内，总投资 400（不含）万元以下，不增加建设用地且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组织前期评审。

**第七条 评审内容。** 重点评审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的合规性、合理性；工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外部环境与建设条件的可行性；节能评估、经济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社会影响、风险评估及对策等。

**第八条 评审方式。** 采取委托具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的方式。评审机构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或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

委托多家评审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审机构对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资料受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将评审的项目资料报市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窗口受理，由窗口向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出具委托函提出评审任务。项目资料包括：咨询报告、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他（地勘、文物、地震、交通、消防、林业、水务等）。

（二）项目初审。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对咨询报告编制单位资质的真实性、专业性进行核实，对咨询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初步审查，确定项目评估机构。

（三）制定方案。确定评审时间和评审专家组组长及成员。

（四）现场踏勘。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专家评审。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向专家汇报项目的基本情况，专家根据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及情况汇报，对项目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六）意见反馈。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督促编制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咨询文本（含电子文档）提交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修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技术复杂的重大项目延期 5 个工作日）。

（七）出具报告。评审专家组负责对项目编制单位修改的

咨询文本进行复审无误后出具专家评审综合意见，评审机构根据专家评审综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评审机构出具的可研评估报告作为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的依据；评审机构出具的概算评估报告作为开展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的依据。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不得向选取项目建设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职责：

(一) 组织实施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对编制单位资质的真实性、专业性进行核实；对编制的咨询报告文本质和深度进行初审。

(二)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咨询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三) 对评估机构的评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 积极配合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编制单位职责：

(一) 积极配合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开展评审工作，按要求向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按照评审会评审意见，对咨询文本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三）对编制的咨询文本的合理性、合规性负责。

####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职责：**

（一）评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流程，并遵循“合法、独立、公平、客观、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自觉接受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二）评审必须对评估报告的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